##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廖德富先生、藍菊梅女士、梁家瑜律師、李耿誠先生、黃鈴富先生 開會日期:111年1月7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詳如 一、書信檢查狀態: 視察 (一)該所均係依新法規定辦理: 內容 1. 羈押法第66條第1項之規定: 檢查書信之方式;得閱讀或刪除書信之情形及處理方式;投稿權益之保障)被告寄發及收受之書信, 各點 看守所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前項情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 但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1)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2)被告於受懲罰期間內。 (3)有事實而合理懷疑被告有脫逃之虛。 (4)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5)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虞。 2. 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 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前項情形,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 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1)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2)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3)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4)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5)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6)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二)該所從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新法施行後,尚無刪除收容人書信內容之案件,另 該所最常使用的條文為上揭羈押法第66條第1項第1、2、5款,及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1、2、 4 款規定辦理,然因受限於法律規定,對於書信內容是否可確實檢查的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收容人房舍空間死角存在,如何避免收容人自殺或自殘之事發生? (一)所方已有加強管理,並設置對應措施如下: 1. 大舍房部分:已有調整監視器角度,另加強巡邏。目前死角範圍約為床板3分之1至4分之1 部分。 2. 小舍房部分:沒有死角問題。另有加裝置「反射鏡」,於巡邏人員查看時可透過鏡子反射出 現實狀況。 (二)關於所方目前超收狀況僅為7%左右,之前超收最嚴重的時期曾達到20%左右。 三、聲請假釋狀況(是否有給予受刑人抄錄、閱覽、陳述意見機會): (一)2020年度,共有51件聲請假釋案(看守所犯行大部分為酒駕、施用毒品,故獲准機率高)。假釋

審查小組均係由台南監獄一併辦理,通常是優先放出去。

一、書信檢查:有關視察所述 窒礙難行部分,實務上除 法定事由以外, 僅得檢查 是否夾藏違禁物品,倘若 由收容人寄給家屬之書 信,除非拆封檢視內容, 否則難以認定該當羈押 法、監獄行刑法所訂之得 以閱讀及刪除之條件,例 如南部某監所曾發生受刑 人以書信教唆家屬特定時 間至監所毆打科長成傷,

機關處理情形

二、補充本所針對舍房死角作 為:

允許。

除非事先對每件信均拆封

檢查內容,否則不易事前

得知,惟此行為非法律所

- (一)原則上以小舍房單獨收容 收容人風險最大,遂已針 對小舍房加裝凸面鏡,減 少死角,大舍房多人收容 則藉由同儕照護注意,風 險較小舍房低。
- (二)另為避免非必要之單獨監 禁,製作收容人單獨收容 檢核表,每日檢視單人收 容情形(含有無上下舖牀 架)及其單獨收容必要 性,向所長面報。夜間、 例假日遇新增個案時,向 督勤官報告,希將風險降 到最低。
- 三、假釋個案申請閱覽資料部

- (二)2022 年起,因司改國事會議進行後認為應由看守所接受委託辦理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於此之前,會去台南監獄觀摩,並設置相關設備)。
- (三)假釋通常是由教誨師通知受刑人,而非受刑人主動申請。亦會間接讓家屬知悉受刑人已達報假 釋條件(因該部分會寄表格讓家屬填寫)。
- (四)假釋審查時會讓被害人家屬列席,但最終仍由委員投票作成決議後,監所函報給矯正署作最後 准駁。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